**竹南鎮111年教育商品券領據(第二階段)**

※申請對象：（請勾選） 受理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 1.就讀本鎮之國中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童，於111年3月31日前已入學但未取得領據之學童。
* 2.111年3月31日前設籍本鎮，但未就讀本鎮之國中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童(需符合設籍限制)。
* 3.111年3月31日前設籍本鎮且3歲以上(108.3.31以前出生著)，因特殊原因未就學，但有學習

求之學童(需符合設籍與年齡限制)。本所將視實際情形做專簽辦理。

請申請人簡述學童未就學之原因：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蓋章或簽名)

* 4.無法於第一階段規定之時間內領取者。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請貴家長填寫下方領據，領取人請填寫**當日**來領取之家長資料並**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本領據領取**。**如委託他人代領(非注意事項2之人員)，請攜帶委託人之身分證、本領據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並填妥背面之委託書**。
2. 領取人可以是父、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位，請家長自行協調由誰領取本教育商品券，若日後有爭議則由領取人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3. 本領據資料僅使用於本次教育商品券之發放。
4. **請務必於領取教育商品券前填寫完本領據、代領者則請務必填寫背面的委託書並維持字體工整**，以利發放作業順暢。
5. 教育商品券使用期限：自發放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逾期失效；使用地點載明於教育商品券上。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請填寫以下資料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學童姓名： 學童身分證字號：

領取人姓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領取人身分證字號： 領取人與學童之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(住家) (手機)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委託書

**本人因事，不克至竹南鎮公所領取學童 的教育商品券面額新臺幣2,000元整，謹委託 代為領取。**

**此致**

**苗栗縣竹南鎮公所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委託人** | **姓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** |
| **受託人** | **姓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** |
| **身分證字號：** |
| **地址：** |
| **電話：** |
| **與委託人關係：** |

**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**